

簽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體字第 16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排球集訓 (11 月)

貴子弟經培訓後，表現良好，現被挑選進入校隊培訓，將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，為校爭光，在集訓及參賽過程中，如無特別事故，請勿隨意缺席或推辭參賽，以免浪費學校資源，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排球集訓 (11 月)	
日期	9/11, 16/11, 30/11 (星期三)	18/11 (星期五)
時間	15:00-17:00	15:00-17:00
地點	屏山天水圍體育館	
集合時間及地點	14:55 (本校兩天操場 9 號線)	
解散時間及地點	17:00(屏山天水圍體育館)/ 17:30 (本校正門)	
費用	全免	
服裝	本校體育校服	
領隊老師	朱世傑、余炳燊	
裝備	毛巾，清水	
備註	為學生安全，集訓可能因天氣惡劣而取消，如遇此等事故，學生將於活動前半小時致電家長，敬請家長安排放學接送事宜。	

茲隨函附上回條，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11 月 9 日(星期三)交回朱世傑主任辦理為荷。

校長：_____ (邢 毅)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

簽

回 條 排球集訓 (11 月)

排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 () 參加貴校體育組舉辦之【排球集訓 (11 月)】活動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訓練後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日

*請將回條於 11 月 9 日(星期三)交朱世傑主任辦理為荷。